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